

公司间投资类型发生变更的案例研究

——以“罗牛山”投资“海口农商银行”为例

王梦

四川师范大学

DOI:10.12238/ej.v5i4.1018

[摘要] 在现代金融市场环境中公司间投资已经越来越普遍,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股份增减持的行为也时有发生,发生股份数额的改变可能涉及到公司之间投资类型发生变化,在会计实务也会存在金融工具与长期股权投资相互转化的会计处理。本文选取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将海口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从金融工具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的案例进行公司间投资类型发生变更的相关研究,探究其变更对企业的财务报表和股价的市场表现有哪些影响,后续计量的方法是否存在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 金融工具; 大股东减持; 权益法

中图分类号: F830.59 **文献标识码:** A

Case Study on the Change of Inter Company Investment Type

—Taking "LUONIUSHAN" Investment in "Haik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As an Example

Meng Wang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modern financial market environment, inter company investment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common, and the investor's behavior of increasing or decreasing the shares of the invested enterprise also occurs from time to time. The change of the amount of shares may involve the change of investment types between companies. In accounting practice, there will also b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mutual transformation betwee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long-term equity investment. This paper selects the case that LUONIUSHAN Co., Ltd. changed the equity of Haikou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 from a financial instrument to a long-term equity investment for subsequent measurement to study the changes in the type of inter company investment,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market performance of the stock price of the enterprise, and whether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follow-up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to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se problems.

[Key words] long term equity investment; significant impact;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duction of shareholding by major shareholders; equity method

1 基本情况

1.1 “罗牛山”公司概况简介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也称海口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于1993年,是原海口市农工贸企业总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革后,再采用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方式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于深圳市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35)。目前,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8.8亿元,总资产也超过20亿元。其主要经营业务的范围包括:种养殖业、旅游业和建筑装潢等10多个行

业,是我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2 “海口农商银行”公司概况简介

海口农商银行即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是以海口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基础进行改制而建立的。2010年4月,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等十数名法人及符熙兰等近180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28亿元成立了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6日,海口农商银行获得了海南银监局的开业批复,28日,海口农商银行由此正式开业。

2 变更内容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投资入股海口农商行，一直将其持有的2亿股股份，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初始计量，截止到2017年底，“牛罗山”一直用成本法确认初始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截至该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5.8亿。但在2018年的半年报中，罗牛山称：因海口农商行原董事会成员中2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需要增加新的董事，“牛罗山”作为海口农商行的最大股东，同时也为加强企业的投资管控，经过海南省银监局审批，“牛罗山”于2018年3月对海口农商行派驻1名董事参与经营决策。该董事已于2018年4月和5月参加上一年度董事会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所派出董事已实际参加了投资等相关决策工作，说明“牛罗山”能对海口农商行的财务管理和运营政策形成重大影响。按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牛罗山”将持有的10%的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转出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减少至2.3亿，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由3.1亿增加至11.3亿，共增加了8.2亿。

3 变更影响

3.1 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

“牛罗山”将持有的10%的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后，直接引起2018年投资收益增长335.42%，由上年同期的0.96亿增长至4.18亿，投资收益占到当年营业利润的98.4%，净利润的107.2%，也直接引起该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51.61%，掩盖了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的尴尬局面。

表1 利润表相关科目及增长率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417,813,315.98	96,236,597.01	335.42%
营业利润	429,010,250.63	239,601,813.59	79.08%
净利润	390,772,146.32	155,435,273.05	151.61%

数据来源：巨潮网《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

新准则未施行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在本案例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的差异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均通过投资收益转出，从而导致当年的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营业利润随之增长，净利润也扭亏为盈，从结果上来看“牛罗山”有盈余管理的嫌疑。

虽然这样的变化能够很大程度上增加投资方的经营业绩，但这样的增长并非日常盈利所得，并不能产生相应的现金流入企业，投资方的经营情况也不会由此产生任何本质上的改变。

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导致投资方所得税费用明显增加，这也直接或间接给牛罗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

3.2 公司股价大幅度提升，实际控制人高位减持

“牛罗山”2018年半年报显示，2018年1月到6月仅半年时间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全年的净利润增加2.05亿元，增幅达到154.14%，这样大幅度的增长也给股市传达了积极信息：2017年底，罗牛山的股价的收盘价仅为8.07元，但在2018年，“牛罗山”的股价持续走高，尤其是在发布了一季度报后的4、5月份，其股价表现异常强劲，收盘价多次增幅超过5%，更有数次直接冲击涨停。5月份，在叠加了“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的积极影响后，股价持续上涨，最高股价曾达到17.84元，最高收盘价达16.68元，在短短半年内就实现了股价翻一倍的目标。

在股价达到巅峰之后，“罗牛山”董事会于2018年7月上旬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该《减持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4.51%，现根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条款，到期后不再续期；拟在产品存续期到期前完成所有股份的减持、退出清算。截止到该年8月下旬，实际控制人完成了第一部分公司总股本2.34%股权的减持，减持均价在10.5元左右，相较于其在公司股价低迷时期的购入价格增长了约30%。

表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2018年8月15日-8月17日	大宗交易	10.82	22,700,000	1.9713%
2018年8月20日-8月22日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10.36	4,218,100	0.3663%
合计			26,918,100	2.3376%

数据来源：巨潮网《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而此时的深证成指的涨跌幅却为-23.4%，与“牛罗山”实际控制人抛售股权所得的收益率形成鲜明的对比。董事长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就与深证成指的走势基本同步，“牛罗山”股价的强劲势头不复存在。牛罗山股价在二级市场中的过度反应也说明会计信息对证券市场中的投资者产生一定误导，由于信息不对称，此时的会计报表就不能充分发挥其决策有用性，给投资者带来正确的投资信息。此种情况让我们不禁反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金额的差异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都通过投资收益转出是否存在一定的问题。但令人高兴的是，2018年开始施行的新会计准则中将“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更名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处置时结转至留存收益，不再影响投资公司的营业利润。但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能够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之后的计量问题仍值得探讨。

4 相关政策建议

4.1 提高施加重大影响的确定标准

在本案例中，“牛罗山”持有海口农商行10%的股份，是被投资方的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实际控制人，也并未在海口农商银行董事会派驻董事，只能将其持有的股权计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8年3月，“牛罗山”对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委派了一名董事，其实际持股比例也没有增加。海口农商行的董事会共有成员13名，牛罗山推荐的董事仅占整个董事会席位的1/13。从形式上看，董事会有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事能够满足实施重大影响的条件，但从实质来看，1名董事是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以及经营决策产生的影响极为有限，以此来说明“牛罗山”对海口农商行实施重大影响略显牵强，更让人怀疑“牛罗山”急于将这部分股权投资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是为了美化报表而做的盈余管理。

若将施加重大影响关系的确认标准定为投资方委派于被投资方董事会人数应为2-3人(或占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总席位的20%-30%)，才能称其对被投资企业实施重大影响，可以有效避免投资方通过符合投资类型变更的法律硬性要求而达到盈余管理的目的，也能使投资企业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关系更加蕴含经济实质，保权益法的运用在法律形式与经济实质上得到兼顾。

4.2 将权益法下确认的收益计入损益类科目

在权益法下，被投资方的净损益会直接引起投资方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并不是由于投资方自身经营方式改变造成的，也不会有相应的现金流入。“牛罗山”股价在股票市场中的过度反应，恰恰说明这种变化会给市场传递一种错误信息，投资者会以为投资方的经营状况发生了改变，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如果将投资方享受的被投资方的净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等权益类科目进行确认，能保证投资方权益被充分体现，又不会影响投资企业的利润总额，同时避免给市场传递误导信息，也符合会计中的谨慎性原则。此外，投资方的所得税费用也不会因为被投资企业的损益发生变化而改变，即不会徒增企业的纳税负担，又不会因为投资企业亏损而少交部分税款，对政府和企

业来说都是更加公平的选择。

4.3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限制大股东频繁套现

首先，金融市场相关知识的普及仍然十分紧迫，许多股民无法判断其持股公司业绩增长、财务数据异常波动、净利润的大幅增加的原因，容易盲目投资，成为市场的“韭菜”。“牛罗山”在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之后迎来一轮又一轮的股价疯涨，但净利润增长不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股价疯涨也只能是“昙花一现”，转瞬即逝。股民应具有基本的鉴别能力，判断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也要能够分析出“漂亮”业绩的是否代表企业出色的经营。

其次，要建立健全大股东和高管频繁减持套现的法律与法规。“牛罗山”股价疯涨也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高位减持，套现盈利提供了客观条件。大股东减持套现会扰乱资本市场，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能够健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限制持股人每个会计年度减持股份的频率和比例，能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大股东或高管高位减持套现的行为。另外，提高独立董事地位，选任有足够能力和独立性的独董，在大股东做出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时，也能适时地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5 结束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能够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之后的计量问题值得我们探讨。本文选取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将海口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从金融工具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的案例进行讨论，探究其变更的后续计量的方法是否存在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希望给读者带来一点启示。

[参考文献]

- [1]林锦.《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对金融资产的变化及影响[J].投资与合作,2022,(02):54-56.
- [2]梁毕明,徐铭泽.大股东和高管频繁减持之谜:高位套现抑或战略炒作[J].财会月刊,2021,(09):41-47.
- [3]许昌柯,林斌.对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思考——基于“罗牛山”会计政策变更案例[J].营销界,2019,(25):207-208.
- [4]伍瑞斌.新公司跨类型减持或增持股份后的盈利能力分析——基于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规[J].财会月刊,2018,(03):78-81.

作者简介:

王梦(1997--)女,汉族,四川达州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